

证券代码：000055、200055

股票简称：方大 A、方大 B

编号：2008-36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入选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本公司”）间接控股65%的子公司深圳市方大国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国科公司”）和深圳沃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沃科公司”）经申报并经国家相关部门评审，入选深圳市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。该认定自2008年12月16日起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。截止公告日，该认定尚处于公示期内，国科公司和沃科公司尚未收到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正式文件。

国科公司和沃科公司分别于2003年、2004年被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所得税按15%的比例征收。新税法实施后，根据相关规定，2008年国科公司和沃科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18%。若国科公司和沃科公司获准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，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后三年内（含2008年），所得税按15%的比例征收，对本公司的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。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